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一、 本須知依金視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 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
- 三、 遞件方式：
 - （一）掛號郵寄者，應於報名期間（以郵戳為憑）將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以掛號寄至報名地點。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 （二）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送達）者，應於報名期間，且最遲不得逾報名期間截止日下午六時，將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送至報名地點（以受本局委託辦理報名庶務之承辦單位收件章戳為憑）。違反者，均不予受理。
 -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金視獎報名文件資料」。
- 四、 報名地點：本局另行公告。
- 五、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報名者所檢附之書面文件檔案均應以 PDF 檔案格式、參賽節目檔案均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併儲存於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報名獎項名稱。
 - （一）節目類：
 1. 報名表（附表一）正本一份及 PDF 檔。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及 PDF 檔。
 3. 參賽節目排播表一份及 PDF 檔（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 參賽節目已製播集數及各節目主題一覽表一份及 PDF 檔（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方新聞節目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5. 參賽節目企畫書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1.5 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依序撰述節目名稱、節目主旨、節目特色、製作方式（含技術運用、作業流程及工作細項等）、製作成本（請敘述資源投入情形，及每集平均製作成本）、主要製播人員名冊（含製作人、導演、編劇或企劃、主持人【主播】等）。
 6. 參賽節目檔案應為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檔案規格詳如第六點規範），並檢附連續播送、不含廣告之節目三集，及註明各集首播日期與主題說明表一份及 PDF 檔。
 7. 報名者應為參賽節目之著作權人，並應出具附表一附件之切結書一份及 PDF 檔。如有使用他人著作者應一併載明，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二)個人類：

1. 報名表（附表二）正本一份及 PDF 檔。
2. 參賽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簡述一份及 PDF 檔。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出具之參賽者在職證明一份及 PDF 檔。
4. 參賽者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 PDF 檔。
5. 參賽節目檔案應為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檔案規格詳如第六點規範），並檢附連續播送、不含廣告之節目三集。
6. 參賽節目排播表一份及 PDF 檔（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7. 已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一份及 PDF 檔（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8. 企編獎參賽者應檢附參賽節目企畫書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依序撰述節目名稱、節目主旨、節目特色、製作方式（含技術運用、作業流程及工作細項等）、製作成本（請敘述資源投入情形，及每集平均製作成本）、主要製播人員名冊（含製作人、導演、編劇或企劃、主持人【主播】等）。
9. 報名者應為參賽節目之著作權人，並應出具附表一附件之切結書一份及 PDF 檔。如有使用他人著作者應一併載明，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三)服務推動類：

1. 社區服務獎：
 - (1) 報名表（附表三）正本一份及 PDF 檔。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及 PDF 檔。
 - (3) 主辦活動或服務一覽表一份及 PDF 檔（格式如附表三附件）。
 - (4) 活動及服務企畫書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應依各活動或服務逐項列出名稱、目的、內容介紹、時間、地點、對象、投入資源說明。
 - (5) 成果簡報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應提供各活動或服務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含相關照片、DVD、經費支出情形、民眾回饋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
2. 公用頻道經營獎：

- (1) 報名表（附表四）正本一份及 PDF 檔。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一份及 PDF 檔；受託之非營利組織應檢附受託契約書影本一份及 PDF 檔及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
- (3) 公用頻道規劃情形、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說明（含推廣前後對照表）一份及 PDF 檔，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 (4) 公用頻道使用及經營情形佐證資料一份及 PDF 檔（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含公用頻道使用規則、申請登記使用明細及總數一覽表、播出明細及總數一覽表、原始申請資料影本。
- (5) 免費提供使用之製播設備名稱及使用情形一覽表一份及 PDF 檔。

3. 創新服務獎：

- (1) 報名表（附表五）正本一份及 PDF 檔。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及 PDF 檔。
- (3) 數位推動成果報告書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依序撰述經營地區之數位化普及率、數位內容產製成果、服務方式有創新規劃及實質作為內容（含執行過程、投入資源說明、參與對象、實施成效等）。

(四) 個人表現獎：

1. 報名表（附表六）正本一份及 PDF 檔。
2. 推薦函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3.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之說明及證明文件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4.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出具之負責人、從業人員在職證明一份及 PDF 檔。
5. 參賽者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 PDF 檔。

(五) 年度系統躍進獎：

1. 報名表（附表七）正本一份及 PDF 檔。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一份及 PDF 檔。
3. 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含佐證文件一份及 PDF 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填寫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項目如下：
 - (1) 獎勵（表列日期、事由、授獎單位）與核處（表列日期、

事由、核處機關)紀錄。

- (2) 自製節目製播情況(附年度自製節目製作與排播總表,及製作經費與人力投入及成效說明)。
 - (3) 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形(列明日期、名稱、內容、資源分配及具體效益)。
 - (4) 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
 - (5)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成效之說明。
 - (6) 收視戶滿意度調查(註明辦理單位、問卷內容與調查人數)。
 - (7) 收視戶權益保障、申訴與維修處理機制(應附故障維修處理流程圖與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圖)。
 - (8) 近二年度獎勵與核處紀錄、自製節目製播情形、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況、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節目產製成效之說明、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及收視戶權益保障機制等之比較說明。
4. 如有其他佐證文件、活動節目檔案請剪輯精華成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檔案規格詳如第六點規範), 連同前述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 PDF 檔, 儲存於同一資料夾。

六、各獎項參賽影片規格說明：

- (一) HD 或 SD 規格均可。
- (二) 影片規格說明表

HD 規格製播節目	Description	SD 規格製播節目	Description
Container	.mp4/.mov 均可	Container	.mp4/.mov 均可
Video Code	H.264	Video Code	H.264
Frame Size	1080x720 或 1920x1080	Frame Size	720x486 或 720x480
Coding bit rate	攝影獎： 10~25Mbps 其他獎項適用： 10~18Mbps	Coding bit rate	6~8Mbps
Audio Code	AAC Stereo/Mono 均可	Audio Code	AAC Stereo/Mono 均可
備註：參賽節目檔案格式須能於 Windows 系統中正常播放。			

- 七、前點各款報名文件經核不符要點第六點規定, 或有不全, 經受本局委託辦理報名庶務之業者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 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隨身碟或行動硬

碟將於評審結束後由本局委託辦理報名庶務之承辦單位擇期歸還報名單位，其餘報名檢附之文件資料概不退還。

八、 每份報名表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詳查「金視獎獎勵要點」規定，或向受理報名單位及本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洽詢。

111 年金視獎節目類報名表

報名項目 【同一名稱節目，以報名一節目獎項為限，不得跨項參賽】（請擇一打 V）	☐ 地方新聞節目獎 ☐ 多元關懷節目獎 ☐ 專題報導節目獎 ☐ 生活風格節目獎 ☐ 公共論壇節目獎 ☐ 地方文史節目獎			
節目名稱				
播送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期間已播集數	播送頻道	每集固定 首播時段	節目長度 （分鐘/每集）
所送節目檔案說明 1. 請附連續播出節目三集。 2. 應不含廣告。 3. 節目檔案內容應與填報資料相符。	編號	該集首播日期	該集主題或內容略述	
	1			
	2			
	3			
報名者自我檢核 （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以✓號勾記。）	☐ 1.報名表正本 1 份及 PDF 檔。 ☐ 2.營運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1 份及 PDF 檔。 ☐ 3.參賽節目排播表 1 份及 PDF 檔（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 4.已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一份及 PDF 檔（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地方新聞節目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 5.參賽節目企畫書一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6.所送連續播送、不含廣告之三集節目檔案應為 MPEG-4（H.264）或 MOV（H.264）檔案格式，及註明各集首播日期與主題說明表一份及 PDF 檔。 ☐ 7.聲明節目確為自製且具有完整著作權切結書一份及 PDF 檔（格式如附），如使用他人著作，應一併檢附授權證明文件授權證明書。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金視獎獎勵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11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聲明節目確為自製且具有完整著作權切結書

茲切結

- 一、 本公司報名之參賽○○節目確為自製，且具有該節目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應一併檢附授權證明文件），如有違反，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本公司入圍得獎資格，本公司並同意繳回已領得之獎狀、獎座及獎金。
- 二、 ○○節目如入圍或得獎，本公司擔保依金視獎獎勵要點第九點規定授權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應不限時間、地點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其再授權之對象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並應自公布得獎名單日起一年內，無償授權全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將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動內容。

111 年金視獎個人類各獎項報名表			
參賽類別 (請擇一打 V)	☐ 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 ☐ 企編獎 ☐ 主持人獎 ☐ 攝影獎 ☐ 採訪獎 (文字與攝影記者須共同列名參賽)		
參賽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在職部門		在職時間	計 年 月
參賽節目名稱			
參賽節目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播送時段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 至星期)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報名者自我檢核 (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以✓號勾記。)	☐ 1.報名表正本 1 份及 PDF 檔。 ☐ 2.參賽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簡述 1 份及 PDF 檔。 ☐ 3.在職證明 1 份及 PDF 檔。 ☐ 4.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 PDF 檔。 ☐ 5.連續播送之節目 3 集一份,應為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並應不含廣告。 ☐ 6.參賽節目排播表 1 份及 PDF 檔 (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 7.已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 1 份及 PDF 檔 (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 8.企編獎參賽者應檢附參賽節目企畫書 1 份及 PDF 檔 (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9.聲明節目確為自製且具有完整著作權切結書一份及 PDF 檔 (格式如附),如使用他人著作,應一併檢附授權證明文件授權證明書。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金視獎獎勵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11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聲明節目確為自製且具有完整著作權切結書

茲切結

- 一、 本公司報名之參賽○○節目確為自製，且具有該節目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應一併檢附授權證明文件），如有違反，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本公司入圍得獎資格，本公司並同意繳回已領得之獎狀、獎座及獎金。
- 二、 ○○節目如入圍或得獎，本公司擔保依金視獎獎勵要點第九點規定授權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應不限時間、地點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其再授權之對象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並應自公布得獎名單日起一年內，無償授權全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將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動內容。

111 年金視獎「社區服務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經營地區	1.地區 2.經營區總家戶數：_____戶（111 年 3 月底） 3.系統訂戶數：_____戶（111 年 3 月底）
報名者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以✓號勾記。）	☐ 1.報名表正本 1 份及 PDF 檔。 ☐ 2.營運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1 份及 PDF 檔。 ☐ 3.主辦活動或服務一覽表 1 份及 PDF 檔（格式如附）。 ☐ 4.活動及服務企畫書 1 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5.成果簡報 1 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請，符合「金視獎獎勵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規定，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11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金視獎「社區服務獎」報名附件

系統名稱：_____

主辦活動或服務一覽表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主辦之活動與服務※			
編號	辦理時間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列)	活動或服務名稱	企畫書及 成果簡報
1	年 / 月 / 日 至 年 / 月 / 日	○○○○○	如附件○
2	年 / 月 / 日 至 年 / 月 / 日	○○○○○	如附件○
3	年 / 月 / 日 至 年 / 月 / 日	○○○○○	如附件○
⋮	⋮	⋮	⋮
⋮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111 年金視獎「公用頻道經營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公用頻道 規劃宗旨	
推廣措施及 投入資源	
具體成效與 影響簡述	
報名者自我檢核 （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以✓號勾記。）	☐ 1.報名表正本 1 份及 PDF 檔。 ☐ 2.營運許可證影本 1 份及 PDF 檔；受託之非營利組織應檢附受託契約書影本 1 份及 PDF 檔；受託之非營利組織應檢附受託契約書影本一份及 PDF 檔及及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 ☐ 3.公用頻道規劃情形、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說明 1 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4.公用頻道使用及經營情形佐證資料 1 份及 PDF 檔（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含公用頻道使用規則、申請登記使用明細及總數一覽表、播出明細及總數一覽表、原始申請資料影本。 ☐ 5.免費提供使用之製播設備名稱及使用情形一覽表 1 份及 PDF 檔。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金視獎獎勵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11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金視獎「創新服務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具體事由：（各項限一百五十字內） 1.數位內容產製成果 2.服務方式有創新規劃或實質作為內容 3.其他	
報名者自我檢核 （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以✓號勾記。）	☐ 1.報名表正本 1 份及 PDF 檔。 ☐ 2.營運許可證或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 1 份及 PDF 檔。 ☐ 3.數位推動成果報告書一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金視獎獎勵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11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金視獎「個人表現獎」報名表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推薦者 (含有線電視產業相關 公(協)會、有線廣播 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 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現任公司及職務			
學經歷簡述			
具體事蹟			
報名者自我檢核 (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 者，以✓號勾記。)	☐ 1.報名表正本 1 份及 PDF 檔。 ☐ 2.推薦函 1 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3.被推薦人具體事蹟、績效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1 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4.在職證明 1 份及 PDF 檔。 ☐ 5.外籍人士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 PDF 檔。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金視獎獎勵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11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金視獎「年度系統躍進獎」報名表	
系統名稱	
經營地區	
訂戶數	經營區總家戶數：_____戶（111 年 3 月底） 系統訂戶數：_____戶（111 年 3 月底）
系統網址	
報名者自我檢核 （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以✓ 號勾記。）	☐ 1.報名表正本 1 份及 PDF 檔。 ☐ 2.營運許可證影本 1 份及 PDF 檔。 ☐ 3.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紙本 1 份及 PDF 檔(格式如「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附註 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 撰填說明	◎須依以下項目順序編寫，並附目錄及編頁碼： 1.獎勵（表列日期、事由、授獎單位）與核處（表列日期、事由、核處機關）紀錄。 2.自製節目製播情形（附年度自製節目製作與排播總表，及製作經費與人力投入說明）。 3.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況（列明日期、名稱、內容、資源分配及具體效益）。 4.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 5.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節目產製成效之說明 6.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報告（註明辦理單位、問卷內容與調查人數）。 7.收視戶權益保障機制（應附故障維修處理流程圖與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圖）。 8.「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及「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二期間，上述之獎勵與核處紀錄、自製節目製播情況、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況、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節目產製成效之說明、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及收視戶權益保障機制等之比較說明。 9.◎注意事項： 1.除第 7、8 項外，其餘各項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情況為填寫依據。 2.如有其他佐證文件請附紙本及電子檔，活動節目檔案請剪輯精華成 MPEG-4（H.264）或 MOV（H.264）檔案格式，連同前述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 PDF 檔，儲存於同一資料夾。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金視獎獎勵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_____（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 111 年金視獎獎勵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